

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

17/F, Bright Way Tower, 33 Mongkok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 (852) 27703918

傳真 Fax (852) 27705442

網址 : www.hkfew.org.hk

電郵: hkfew@hkfew.org.hk

新聞稿

教聯會促請教育局優化校本管理制度

校本管理是特首林鄭月娥的 8 大教育政策檢視項目之一，教統會亦已於去年底成立「校本管理政策工作小組」，落實相關措施。教聯會調查發現，逾 9 成受訪者認為目前校本管理制度運作暢順，亦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。不過，有 6 成半人認為校本管理增加教師的行政工作，亦有逾 4 成人指制度引致更多家長投訴，並期望當局提供支援，加強對學校行政、財務及人事管理。教聯會認為，校本管理制度推行逾十年，一直行之有效，但尚有不少優化改善的空間，促請教育局在尊重校本自主的大前提下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。

為了收集業界對校本管理的意見，教聯會於去年 12 月向全港中小學發出問卷，兩周內收到 234 位中小學校長及教員校董的回應。結果發現，逾 9 成受訪者指校本管理制度運作暢順(93%)，亦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(92%)；表示有助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的有近 9 成(89%)。另一方面，6 成半教師認為校本管理增加教師的行政工作，指制度引致更多家長投訴的有超過 4 成(41%)。

此外，《校本條例》列明法團校董會各類型校董的人數比例，調查發現受訪者認為目前的比例可維持不變。不過，8 成受訪者同意應為校董設置門檻。當中，超過 7 成半(77%)受訪者認為凡出任校董的人士，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校董培訓。與此同時，近 7 成人(68%)認為校董須對教育有熱誠；表示須曾接觸教育相關事務的受訪者有 5 成半。

至於培訓方面，調查顯示過去兩年有 4 成受訪者曾參加校董課程培訓，當中近半(49%)受訪者對校董培訓課程及安排表示滿意。然而，受訪者認為目前的培訓課程存在一些問題，包括培訓課程內容流於表面(55%)、培訓內容偏重理論(31%)，以及培訓時間不合適和課程種類不足(22%)等。

教聯會主席黃錦良建議教育局加強支援學校，由當局提供津貼予學校增聘人手，處理學校行政工作，並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財務、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專業意見。在校董會的組成方面，因應各校校情不同，建議在成員比例維持不變的大前提下，容許一定的彈性，讓學校覓得合適的人選出任。同時，他期望日後可考慮加入更多專業人士，讓校董會成員更多元化。為提升校董質素，他建議規定出任校董的人士須對教育有熱誠及基本認識，並接受一定時數的校董培訓。在校董培訓方面，他促請當局開辦更多元化及實用的課程，以及優化培訓的時間及內容，以提升校董的治校水平，共同推動學校發展。

2018 年 1 月 18 日



「教師對校本管理制度的意見」問卷調查簡報

(2018 年 1 月 18 日)

校本管理是特首林鄭月娥的 8 大教育政策檢視項目之一，教統會亦已於去年底成立「校本管理政策工作小組」，落實相關措施。為了收集業界對校本管理的意見，教聯會於去年 12 月向全港中小學發出問卷，每間學校邀請 1 位校長(當然校董)及 1 位教員校董填答。兩星期內，共收到 234 份有效回覆，當中有 129 位校長及 105 位教師；涵蓋 105 間中學及 118 間小學。問卷結果及分析如下：

1. 是次調查發現，受訪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平均有 14 人，當中辦學團體校董平均有 7 位，當然校董佔 1 位，其餘的教師校董、家長校董、獨立校董及校友校董分別平均各有 1 至 2 人。
2. 除了任職學校外，3 成半受訪者亦在其他學校擔任校董。當中，大多擔任辦學團體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3. 對於校本管理制度，逾 9 成受訪者指校本管理制度運作暢順(93%)，亦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(92%)；表示有助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的有近 9 成(89%)。此外，約有 8 成受訪者(79%)指校董會成員願意參與校政；亦有約 7 成人指校本管理制度有助建立協作及互相溝通的文化(73%)，以及校董會成員有足夠機會參與校政(71%)。

自校本管理制度推行後，教育局下放更多權責予學校。對此，7 成受訪者認為現有機制已有效制衡校長的權力，亦有近 6 成半人(64%)認為當局對學校的監管足夠。此外，約有 6 成人(62%)同意目前校董會與教育局權責分明。不過，問到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支援足夠，只有 48%受訪者認為支援足夠，認為支援不足的也有 4 成。

表 1 對校本管理制度的意見

	非常同意/同意	不同意/完全不同意	沒有意見
校本管理制度運作暢順	93%	6%	1%
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	92%	5%	3%
有助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	89%	8%	3%
校董會成員願意參與校政	79%	15%	6%
建立協作及互相溝通的文化	73%	24%	3%
校董會成員有足夠機會參與校政	71%	28%	1%
有效制衡校長的權力	70%	21%	9%
教育局對學校的監管足夠	64%	27%	9%
校董會與教育局權責分明	62%	32%	6%
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支援足夠	48%	40%	12%

4. 另一方面，6 成半受訪者認為校本管理增加教師的行政工作，認為制度引致更多家長投訴的有超過 4 成(41%)。在溝通渠道方面，近 4 成(38%)受訪者指教師與教育局溝通的渠道不足，認為與校董會溝通渠道不足的有不足 3 成(29%)。此外，有近三分之一(32%)受訪者認為教員校董在校政決策沒有影響力。

表 2 對校本管理能否回應教師關注的意見

	非常同意/同意	不同意/完全不同意	沒有意見
校本管理增加教師的行政工作	65%	29%	6%
校本管理引致更多家長投訴	41%	47%	12%
教師與教育局溝通的渠道不足	38%	55%	7%
教員校董在校政決策沒有影響力	32%	61%	7%
教師與校董會溝通的渠道不足	29%	67%	4%
校本管理未能有效處理教師的投訴	12%	79%	9%

5. 《校本條例》列明法團校董會各類型校董的人數比例，整體上受訪者認為目前的比例可維持不變。不過，調查顯示相對較多受訪者認為需增加教師校董及獨立校董的比例。其中，調查顯示近有 3 成人(28%)支持增加教師校董的比例；與此同時，亦有逾 3 成人(33%)支持增加獨立校董的比例。

表 3 對法團校董會各類型校董人數比例的意見

	增加	維持不變	減少
辦學團體校董	0%	89%	11%
教師校董	28%	69%	3%
家長校董	7%	89%	4%
校友校董	6%	90%	4%
獨立校董	33%	65%	2%

6. 調查同時發現，8 成受訪者表示同意或很同意為校董設置門檻，只有 13%表示不同意或完全不同意，反映大部分教師普遍期望當局透過設置門檻，以提升校董的整體質素。

表 4 為校董設置門檻的意見

	百分比(%)
很同意	22%
同意	58%
不同意	12%
完全不同意	1%
沒有意見	7%

7. 承上題，超過 7 成半(77%)受訪者認為凡出任校董的人士，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校董培訓。與此同時，近 7 成人(68%)認為校董須對教育有熱誠；表示須曾接觸教育相關事務的受訪者有 5 成半。此外，近 4 成人(38%)指應為出任校董的人士，設置最低學歷要求。

表 5 出任校董須具備的條件

	百分比(%)
接受一定時數的校董培訓	77%
對教育有熱誠	68%
曾接觸教育相關的事務	55%
設最低學歷要求	38%
具備辦學經驗	17%

8. 此外，有 4 成受訪者表示，過去兩年曾參加校董課程培訓，內容關於學校人力資源管理、財務管理與監控、教師校董在校董會的角色，以及法律知識及校董權責等。

表 6 受訪者參加校董課程培訓的情況

	百分比(%)
有	40%
沒有	51%
不適用	9%

9. 對於曾參加校董課程培訓的受訪者，近半(49%)對校董培訓課程及安排表示滿意，表示不滿意的有 3 成人(31%)。

表 7 對校董培訓課程及安排的滿意程度

	百分比(%)
非常滿意	6%
滿意	43%
不滿意	27%
非常不滿意	4%
沒有意見	20%

10. 問到目前校董培訓課程存在的問題，5 成半受訪者指培訓課程內容流於表面，認為培訓內容偏重理論的有超過 3 成(31%)。此外，分別有逾 2 成人(22%)受訪者表示培訓時間不合適，以及課程種類不足。此外，近 1 成人(9%)認為培訓課程時間太短。

表 8 目前校董培訓課程存在的問題

	百分比(%)
課程內容流於表面	55%
培訓內容偏重理論	31%
培訓時間不合適	22%
培訓課程的種類不足	22%
培訓課程時間太短	9%

11. 對於如何優化校本管理制度，近 8 成(78%)受訪者指教育局應提供資源，以增聘人手支援學校行政工作。同時，亦有近 7 成(69%)期望當局加強對學校行政、財務、人事管理的支援。此外，約 4 成人(39%)分別認為政府應「釐清教育局與學校之間權責」、「提供誘因以提升校董接受培訓的積極性」，以及「加強與教師的溝通渠道」。另有逾 3 成人分別指當局應完善投訴機制，處理學校的人事糾紛(36%)、「優化校董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時間安排」(31%)；以及「推出措施鼓勵專業人士出任校董」(29%)。

表 9 教師對優化校本管理制度的意見

	百分比(%)
提供資源增聘人手支援學校行政工作	78%
加強對學校行政、財務、人事管理的支援	69%
釐清教育局與學校之間權責	39%
提供誘因以提升校董接受培訓的積極性	39%
加強與教師的溝通渠道	39%
完善投訴機制，處理學校的人事糾紛	36%
優化校董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時間安排	31%
推出措施鼓勵專業人士出任校董	29%

12. 總結

是次調查發現，受訪者普遍認為目前校本管理制度運作暢順，亦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，並有助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，反映前線對制度的評價大致正面。對於法團校董會各類型校董的人數比例，調查顯示受訪者大多認為應維持不變，暫時沒有大幅調整比例的必要。不過，有不少受訪者表示校本管理增加教師的行政工作，並指制度引致更多家長投訴，期望當局提供支援，加強對學校行政、財務及人事管理。

與此同時，大部分受訪者支持為校董設置門檻，包括必須接受一定時數的校董培訓、對教育有熱誠，以及曾接觸教育相關事務，以提升校董的整體質素。至於培訓課程，則存在不少改善空間，包括培訓課程內容流於表面及偏重理論，亦有意見認為培訓時間不合適，以及培訓課程種類不足等。

教聯會認為，校本管理制度推行逾十年，一直行之有效，學校的運作、校長的專業判斷和管理均甚少出現問題。不過，目前校本管理制度尚有不足之處，當局需要在尊重校本自主的大前提下，加強對學校的支援。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由教育局提供津貼，讓學校增聘人手支援校內的行政工作。同時，當局應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財務、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專業意見。
- 加強校董的培訓，包括開辦更多元化及實用的課程，以及優化培訓的時間及內容，以提升他們的治校水平，共同推動學校發展。

- 在校董會的組成方面，因應各校校情不同，在尋找不同類型的校董出任時，面對的難度不一。故本會建議在成員比例維持不變的大前提下，容許一定的彈性，讓學校覓得合適的人選出任。
- 在校董會考慮加入更多專業人士，既使校董會成員更多元化，亦能就財務、法律及工程等方面，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。
- 為出任校董的人士設置若干門檻，包括對教育有熱誠及基本認識，並規定接受一定時數的校董培訓，以提升校董整體質素。同時，考慮設立校董嘉許計劃，讓表現出色的校董獲嘉許，鼓勵更多有心人出任校董。
- 因應當局將要求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成立校董會，本會要求加強對學校的支援，確保不會加重前線的行政工作量。